

1998 年第 32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 4) (第 4 號) 令》

(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 條訂立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荃灣運動場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按附表 2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區域市政局轄區

大圍新村亭

馬鞍山公園

附表 2 [第 3 條]

第 132 章附表 4 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, 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的
在 "區域市政局轄區" 的標題下。 提述。

(b) 廢除對 "荃灣運動場" 的提述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8 年 9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, 並規定荃
灣運動場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。